



## 本期提要：

## 專題集錦：

- 香港公司董事/高級人員責任加重  
某些罪行不予起訴便可能直接獲罰
- “37號文”：中國為海外投資的外匯  
管理“鬆綁”
- 香港與韓國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  
協定（DTT）
- 宏傑董事唐文靜應商務部中國國際  
經濟合作學會邀請與美國戴上律所  
進行合作交流
- 預告：宏傑集團二十八周年慶典

香港公司董事/高級人員責任加重  
某些罪行不予起訴便可能直接獲罰

香港《2014公司條例》生效後，其對香港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都產生了重要影響。為此，公司註冊處不斷公佈各類指引，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的施行。比如，公司註冊處近期又對香港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的某些罪行做出了可不予起訴的新指引，進一步加強了對董事/高級人員的監管。

## 某些罪行不予起訴就可能直接獲罰

此前，董事/高級人員如果在香港公司的管理和維護方面出現失職會被法院起訴，藉由香港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判，才能夠確定董事/高級人員是否有罪，并判決予以相應處罰。但此次新指引，賦予了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很大的權力，允許處長可自行對違規的公司、董事、高級人員直接做出處罰。這意味着，香港《公司條例》對董事/高級人員的監管在進一步加強。

新指引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以向做出違規行為的人（包括法團，及包括做出違規行為的董事/高級人員）直接發出通知，要求其其在一定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并交付一筆罰款，如果不配合處長的指示，將會受到檢控。

香港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收到處長發出的通知後，應當：

- 1) 在指明限期內採取補救行動；並
- 2) 向處長繳付指明款額（600元港幣/每項指明罪名）；
- 3) 同時，需要簽署接受條件確認書（表格NCO1），并將確認書、繳款、所須費用等一并交付處長。

## 不予起訴而被處罰的罪行

根據新指引，共有九種類型的指明罪名可不予起訴而由處長直接認定為需要接受處罰。這些罪行基本都是與公司（本地公司和非香港公司）文件的存檔、登記有關，由于涉及到公司治理和管理合規，因此所受規管較為嚴格。它們包括：

- 1) 向處長交付擔任董事的書面同意的罪行；
- 2) 有關法團印章式樣的罪行；
- 3) 有關不恰當使用法團印章的罪行；
- 4) 有關本地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罪行；
- 5) 有關注冊非香港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罪行；
- 6) 有關注冊非香港公司交付賬目的罪行；
- 7) 有關非香港公司展示公司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的罪行；
- 8) 有關本地公司展示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罪行；
- 9) 有關本地公司的負責人以外的人士違反該規例的罪行。

因此，需要特別留意使用法團印章、交付周年申報表、交付賬目、展示公司名稱及性質，以及董事任職等方面的公司管理與維護。如果您或您的客戶是香港公司董事/高級人員，請務必嚴格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操作，以免未經法庭起訴便被公司註冊處處長直接予以處罰。



## “37號文”：中國為海外投資的外匯管理“鬆綁”

2014年7月14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同時廢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

### 拓寬了“特殊目的公司（SPV）”的定義

相比於“75號文”，“37號文”在特殊目的公司範圍、境內居民境外投資、融資以及返程投資、股權激勵計劃登記、各項登記程序、處罰依據與措施等方面均進行了較大的調整。

“37號文”最為顯著的變化就是對“特殊目的公司（SPV）”定義的拓寬：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相比於“75號文”：

1) 不再局限於“融資”而拓寬為“投融資”，增加了“投資”，這為境內企業或個人以投資方式將資金匯至境外打開了合法的外匯流通渠道，值得信托公司、PE機構的關注；

2) 不再局限於“境內企業資產權益”而拓寬為“境內外企業資產或權益”，不光境內企業，境外企業的資產或權益也可以用作境外直接投資。

### 明確了“返程投資”登記的操作細則

“37號文”同時對“返程投資”做了進一步的明確和簡化，規定“返程投資”包括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其中有兩處特別值得關注：

**一是：**境內居民個人的外匯登記須根據“37號文”辦理登記手續，而境內企業的外匯登記仍須按照《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30號文”）辦理登記手續。

**二是：**明確了境內居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

計劃（即員工股）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辦理登記，填補了該操作實踐中無法可依的狀況。

**三是：**針對境內居民的外匯登記，“37號文”下的外管局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登記，也就是說，款項匯出後只能打入第一層的直接SPV，這與此前“75號文”時紅籌架構通常將款項打至最上面一層的境外公司有較大不同。這可能會給紅籌架構設立過程中的境外公司間股權變更帶來諸多不便。

鑒於目前外管局內部仍在對“37號文”進行培訓，市場人士都在對具體操作持觀望態勢，希望待操作細節“水落石出”後再具體籌劃，以一步到位。對此，我們將予以密切關注，並第一時間與您分享。

### 增加了境內資金匯至境外的合法渠道

“37號文”還放開了境內居民對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資金支持，境內居民：

- 1) 可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
- 2) 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在真實、合理需求的基礎上按現行規定向其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
- 3) 境內居民可在真實、合理需求的基礎上購匯匯出資金用於特殊目的公司設立、股份回購或退市等。

一直以來，中國都對外匯管理進行嚴格的管控。此前的“75號文”也僅僅只允許中國居民通過SPV在境外融資，此次放開了中國居民在境外通過SPV投資，並允許對境外SPV提供資金支持，表現在外匯管理的層面上有所鬆綁。無獨有偶，2014年7月初，中國的官方電視臺CCTV曝光中國銀行“優匯通”涉嫌跨境洗錢，一時之間引發各種揣測。此番“37號文”的出臺在某種程度上消除了人們的擔憂，可以視為中國官方對境內居民合法資本匯至海外的支持，值得關注。

## 香港與韓國簽訂全面性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T）

2014年7月8日，香港與韓國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簡稱“DTT”），這也是香港簽署的第30份DTT。



##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 港、韓DTT大大降低雙邊預扣所得稅

此次香港和韓國簽署的DTT避免了韓國和香港之間的雙重徵稅，在沒有該協定的情況下，香港居民若在韓國收取利息收入，須向韓國繳交14%至20%的預扣稅。在該協定下，有關預扣稅稅率將會以10%為上限。韓國向香港居民徵收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會由現時的20%降至以10%為上限。香港居民從韓國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亦會由現時的20%降至15%或10%（視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

除韓國外，此前香港已與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國、瑞士、馬耳他、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根西島及卡塔爾等貿易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

### 中、港、韓之間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覽

目前，中國、香港、韓國三方都已經互相簽訂了DTT，大大方便了三地之間的跨境投資貿易。其相應預扣所得稅稅率如下圖：

中、港、韓之間預提所得稅稅率一覽

國家	項目	股息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中韓		5%-10%	≤10%	≤10%
中港		5%-10%	≤7%	≤7%
港韓		10%-15%	≤10%	≤10%

如果您對如何利用中國、香港和韓國之間的DTT進行公司架構規劃或跨境稅收籌劃感興趣，請與宏傑聯繫，我們有專業人士為您提供諮詢顧問服務。

### 宏傑董事唐文靜應商務部 中國國際經濟合作學會邀請 與美國戴上律師進行合作交流

2014年7月26日，宏傑集團董事唐文靜女士和美國戴上律師事務所總裁戴上律師進行了友好會談，雙方就今後的國際合作進行了積極、熱情的交流。

作為兩家均來自境外的專業諮詢顧問機構，戴上律師對宏傑集團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十多年所取得的成就和豐富經驗甚為贊賞，並認為宏傑的諸多經驗可以為其所領導的美國戴上律師事務所如今開拓中國市場所借鑒、參考。

同樣地，戴上律師事務所為美國紐約州最大規模的華人律師事務所，其在美國兼併收購、融資上市、合資合作及解決跨國糾紛方面有強大的專業支撐。宏傑集團亦希望能夠藉由和戴上律師事務所的合作，更好地幫助我們的中國企業到境外投資、IPO和跨境併購。



前排左二：美國戴上律師事務所總裁 戴上律師  
前排中：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合作學會副會長  
夏善晨教授  
前排右二：上海聚隆綠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單耀曉先生  
後排左二：宏傑集團董事 唐文靜金融工程師  
後排左三：明峰食品總裁 劉晶女士  
後排右一：大成律師事務所 黃海晨律師  
後排右二：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合作學會上海聯絡處（籌）  
徐簡主任

近日，戴上律師事務所受邀就投資和移民美國等熱點話題在《第一財經》電視欄目上有過深刻、獨到的見解。相似的背景，共同的文化，這將極大地消弭跨境、跨文化提供專業顧問服務所帶來的“鴻溝”，我們對宏傑集團和戴上律師事務所將來的合作與發展均持樂觀態度。

此次與戴上律師的國際交流活動由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合作學會副會長夏善晨教授、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合作學會上海聯絡處（籌）徐簡主任，大成律師事務所黃海晨律師組織，其他企業家亦有參加，比如：明峰食品總裁劉晶女士、上海聚隆綠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單耀曉等。

# 活動預告: the 28th 慶典

宏傑集團 服務全球

宏傑集團即將踏入第二十八個年頭。值此歡慶之際，我們謹定于2014年10月24日及28日分別于香港和上海舉行宏傑集團二十八周年酒會、研討會。誠邀您的出席，與我們共襄盛舉！詳情如下：

宏傑集團（香港）二十八週年慶典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週五）
時間	18:30-20:30
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 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畫堂
若您能出席或有任何疑問， 歡迎與胡玉娜小姐（Joanna Wu）聯絡	
聯絡電話	（852）2992-2203
電郵	JoannaYNWu@ManivestAsia.com

“宏傑集團28周年慶典”暨“國際法律環境中的海外公司股東和董事權益保障”研討會	
時間	2014年10月28日（週二）
地點	上海國際貴都大飯店二樓 帝王廳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西路65號
“國際法律環境中的海外公司股東和董事權益保障”研討會	
流 程	13:00-13:30 簽到
	13:30-13:40 開幕致辭
	13:40-15:40 主題演講： ◇ 離岸公司股東爭議及運用離岸法院程式退出投資 ◇ 如何利用BVI公司保障股東/董事權益 ◇ 香港新《公司條例》實施對股東爭議解決的影響（擬）
	15:40-16:10 茶歇
	16:10-17:30 主題演講： ◇ 基金結構下投資人保護條款在中國法下的適用 ◇ 中國企業在海外遭遇股東爭議該如何“突圍”？（擬）
	17:30-18:00 圓桌互動&提問環節
	18:00-18:30 茶歇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潮王路10號 領駿世界北座62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 話	（852）2851 6752	（86 21）6249 0383	（86 571）8523 0717	（853）2870 3810
傳 真	（852）2537 5218	（86 21）6249 5516	（86 571）8523 2081	（853）2870 1981
電 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